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莊程宇  
聯絡電話：02 23491500#8256  
傳真：02 27115554  
電子信箱：ch62202@tbr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83000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識別碼：C61RZ4BY(315080000H108300080100-1.pdf)

主旨：本局「108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即日起受理報名，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已委託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共3代訓單位，辦理108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報名及後續作業，如有相關疑問，請逕電洽該會(詳如代訓單位一覽表)，亦可至本局行政資訊網下載(<https://admin.taiwan.net.tw/>→業務資訊→教育甄試訓練→導遊、領隊人員、旅行業經理人訓練)。

(一)報名方式：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之申請對象，應親臨、郵寄、掃描或傳真等相關資料向各代訓單位完成報名作業。

(二)申請對象：

1、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旅行業代表人2年以上者。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電  
文  
騎  
線



- 2、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海陸空客運業務單位主管3年以上者。
- 3、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旅行業專任職員4年或領隊、導遊6年以上者。
- 4、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或2年制專科學校、3年制專科學校、大學肄業或5年制專科學校規定學分3分之2以上及格，曾任旅行業代表人4年或專任職員6年或領隊、導遊8年以上者。
- 5、曾任旅行業專任職員10年以上者。
- 6、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主講觀光專業課程2年以上者。
- 7、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業務部門專任職員3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或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業務部門專任職員5年以上者。

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相關規定，查詢個人旅行業經歷年資需以書面申請「旅行業從業人員經歷資料」（申請表下載路徑：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https://admin.taiwan.net.tw/>→便民服務→表單下載→旅行業各項申請表→旅行業從業人員經歷資料申請表）。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各導遊工協會、各領隊工協會、設有觀光科系大專院校、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臺中市旅行業經理人協會、嘉義市旅行業經理人協會、台南市旅行業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副本：

## 108 年旅行社經理人訓練代訓單位

※每期以 100 人為限，未達 50 人不開班為原則，詳情請逕洽代訓單位報名參訓、資格審查。

代訓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傳真及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預定 期程	預定 授課地點
中華民國旅行社經理人協會	葉蓓蓉 趙淑儀	電話 02-25067237 傳真 02-25067341 信箱 travelec@ms61.hinet.net	10487 臺北市中山區 南京東路 3 段 9 號 6 樓 (600 室)	5 月 6 日~5 月 16 日 6 月 17 日~6 月 28 日 8 月 6 日~8 月 16 日	臺北市
官網 <a href="http://www.travelec.org.tw/">http://www.travelec.org.tw/</a>					
臺中市旅行社商業同業公會	高莉莉 黃捷歌 周雪瑩	電話 04-22464888 傳真 04-22434663 信箱 atta@atta.org.tw	40654 臺中市北屯區 北屯路 360 號 8 樓之 2	9 月 30 日~10 月 9 日	臺中市
官網 <a href="http://www.atta.org.tw/">http://www.atta.org.tw/</a>					
高雄市旅行社商業同業公會	黃聖雅 鍾玉清	電話 07-2413881 傳真 07-2010539 信箱 kata.org@gmail.com	70141 高雄市前金區 市一路 167 號 5 樓	7 月 22 日~8 月 1 日 9 月 2 日~9 月 12 日	高雄市
官網 <a href="http://www.kata.org.tw/">http://www.kata.org.tw/</a>					

